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7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品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楊品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住處」更正為「居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品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600號

19 被 告 楊品鑫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楊品鑫於民國113年8月4日0時許起至1時許止，在高雄市○
24 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，應知悉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25 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6 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7 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2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8 ○路000號前，因租金問題與張育軒發生糾紛，經警據報到
29 場處理，發現楊品鑫全身酒氣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
30 試，並於同日1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

01 0.68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品鑫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
05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張育軒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酒
06 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
07 料報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
08 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09 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6 檢 察 官 蔡杰承